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土地編定科陳紋速科長、陳律凱股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周廷穎（參考資訊檔控管、協助系統建置）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各轄區承辦人（就各別所受理案件，檢視個案參考檔內容正確性）
透明化措施名稱	「土地編定用途廣・速連參考資訊檔」
措施簡介	一、措施緣起 （一）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並塗銷原註記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資料。 （二）一般民眾較習慣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謄本，閱覽註記事項以了解土地使用相關管制事項，為因應內政部修正上開規定，並積極推廣參考資訊檔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公示管道，促進各機關及民眾得以便捷的方式查詢，爰建置本服務措施。 二、措施內容 本局於本市「158空間資訊網」架接非都市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在系統內以行政區及地段搜尋的方式，顯示該區域有登錄參考檔之土地地號及登錄事項及原因發生日期，可供民眾及各機關了解各該土地現階段所管制之使用內容為何。另於搜尋結果中點擊單筆土地，亦可直接連接該筆土地坐落之位置，便於製作審查案件所需相關附件，可供其他機關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亦縮短與本局公文往返或電話查詢等待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一、興利防弊價制 （一）即時更新，保障最齊 公開內容涵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臨時使用」、第26條「開發許可」及第30條「變更編定」等使用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以往民眾取得資訊不易，現公開透明於本局架設之「158空間資訊網」供民眾點閱，隨時隨地保障交易安全。 （二）編定使用多樣化，雲端查詢任我行 民眾上網即可得知每筆非都市土地是否有申請「臨時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等記錄，並可知曉其編定基本資料及使用用途為何，不必舟車勞頓，上網即可在遠距離外第一時間得知重要編定資訊，並達促進土地用途合法使用之效益。 （三）編定資訊公開查，強化政府公信力 過去編定用途因法令修正，於標示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塗銷後，易使民眾產生對土地使用之疑慮，資訊公開查詢除方便民眾快速獲得資訊外，亦可使民眾透過公開之資料，對編定用途有更深入的了解，降低疑慮。 二、外部監督價值 （一）啟動全民監督，體現廉能政府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用途長期因為資訊不對等，引起土地所有權人及一般民眾，對於土地是否合法使用有許多質疑，本措施透過資訊揭露，可讓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民團體從「158空間資訊網」查詢之方式，檢視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之法令依據，有利於監督市府作為，避免民眾對於市府圖利、徇私之誤解，加深市府廉能形象。 （二）資訊公開透明，落實督導審查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臨時使用」、第26條「開發許可」及第30條「變更編定」辦理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案件均受全民監督，有益於強化本府督導審查機制，加深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內化，落實公務人員廉能規範。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	一、標準化程度（附件1） 本局皆依內政部97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70132202號令修正發布「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並透過「158空間資訊網」界接內部資料方式，於前台提供簡單操作之查詢服務，以利搜尋。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